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臺教技(一)字第1090067153Y號函核定更
民國110年08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8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8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6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3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3年05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3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技能，特依本校「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自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得不列入。
- 三、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所增訂之檢核標準。本系學生須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之認證，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 四、本系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之認證，下列第一項為必備，第二項至第六項擇一完成：
 - (一)應取得至少一張證照(不得與高(中)職間取得之專業證照重複)。證照選項如下：勞動部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勞動部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勞動部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初級指導員。。
 - (二)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N1 證明，或取得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不得與學校所訂之學生基本能力第三條第二點之語文能力項次重複認證)。
 - (三)從事校外照顧服務機構或(及)三星級以上飯店，實習 600 小時以上(含)(不含本系校外實習(一)(二)課程之實習時數)。
 - (四)參加勞動部全國(含分區)技能競賽獲獎(含入圍)。
 - (五)上述第(一)項內含之證照，若取得兩張證照者，視同通過基本能力之認證。
 - (六)完成本系開設之「休閒遊憩」、「旅宿服務」、「養生美體」、「養生餐飲管理」學分學程其中任一學分學程。
- 五、若未能取得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證照者，得持「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應考證明選修「餐飲服務證照輔導」科目，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或持「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應考證明選修「溫泉旅館管理與實務」或「旅館客房服務證照輔導」科目，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另得持「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應考證明選修「健康照護機構規劃與實務」科目，成績及格則視為通過門檻。
- 六、審查方式：
 - (一)本系學生須於就讀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基本能力認證。
 - (二)本系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審核與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專業證照部分則須先於學生資訊網登錄並列印繳驗)。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